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2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 原 告 鄧晴文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陳怡君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附帶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欣芸